

2024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1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6
二、收入决算表	126
三、支出决算表	1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2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2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牟子镇主要职能为：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辖区党的建设、经济发展、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党建工作创新发展。

3. 统筹经济发展。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辖区经济发展。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提升农业产业升级转型，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4. 实施公共管理。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辖区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等综合性工作。组织开展辖区环境综合治理。对辖区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5. 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辖区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落实卫生健康、养老助残、社会救助、住房保障、就业创业、教育、文化体育旅游、法律服务、退役军人事务、双

拥、优抚优待、侨台事务和民族宗教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6. 维护公共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国防教育、兵役和民兵事务管理。组织实施辖区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7. 动员社会参与。动员指导辖区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社会资源为镇、村（社区）发展服务。

8. 推动基层治理。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工作格局。

9.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等工作，加强对村（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

10. 统筹协调派驻力量。强化部门派驻机构和人员的属地管理，提升统筹协调能力，充分发挥基层治理主体作用。负责统筹协调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文化市场、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1. 强化财政管理。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预算、决算。加强本级财政、所属事业机构以及村（社区）财务的核算和监督。

12. 其他职责任务。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纳入 2024 年决算单位 1 个。牟子镇政府内设机构 7 个，下属事业单位 3 个，分别为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1. 牟子镇机关行政编制 28 名。核定领导职数为 11 名，其中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镇长）1 名、人大主席 1 名、专职党委副书记 1 名、副镇长 3 名（其中 1 名兼任人武部长），纪委书记 1 名，组织委员（兼任统战委员）1 名，宣传委员（兼任人大副主席）1 名，政法委员 1 名。设中层职数 9 名（含纪委副书记 1 名）。

2. 行政工勤编制 3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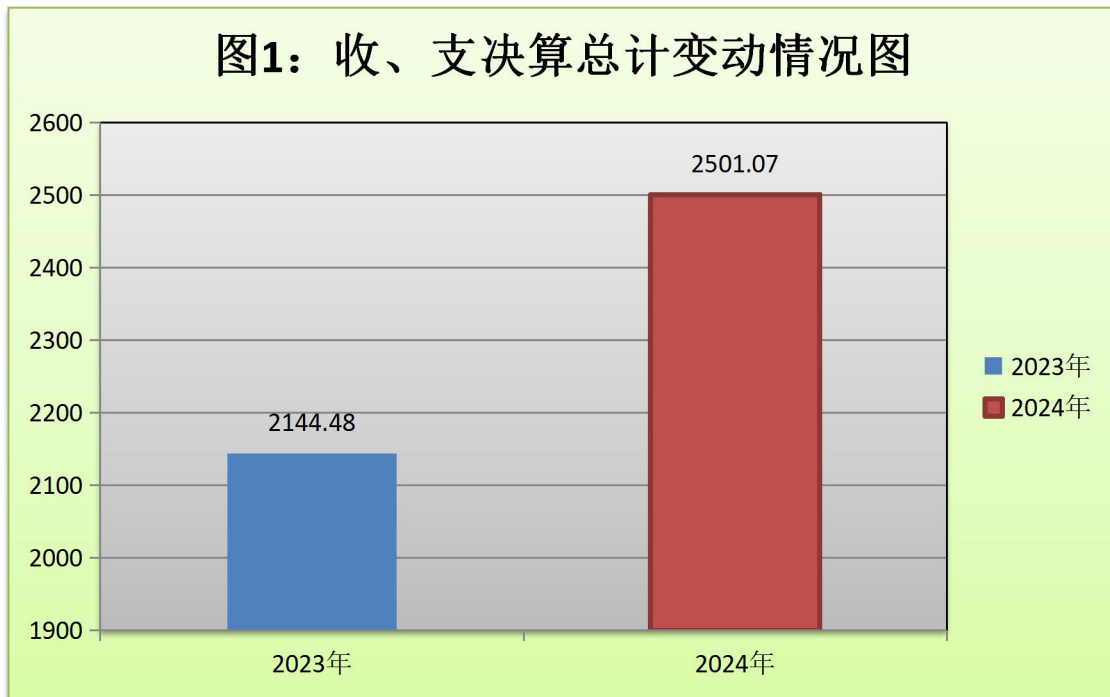
3. 牟子镇直属事业机构编制 15 名。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定事业编制 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核定编制 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核定事业编制 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501.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356.59 万元，增长 1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天眉乐高速工作经费较 2023 年收入增加 50 万元，历年项目较 2023 年收入增加 76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乡村振兴经费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26 万元等。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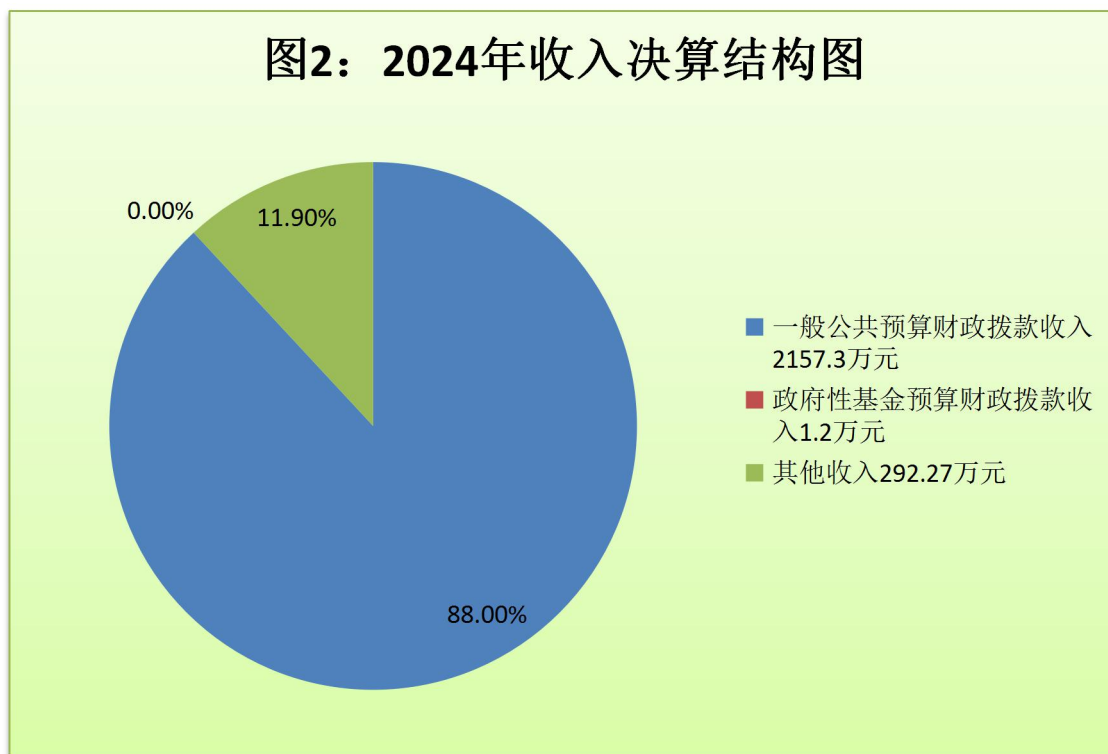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5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57.3 万元，占 8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 万元，占 0%；国有资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0%；其他收入 292.27 万元，占 11.9%。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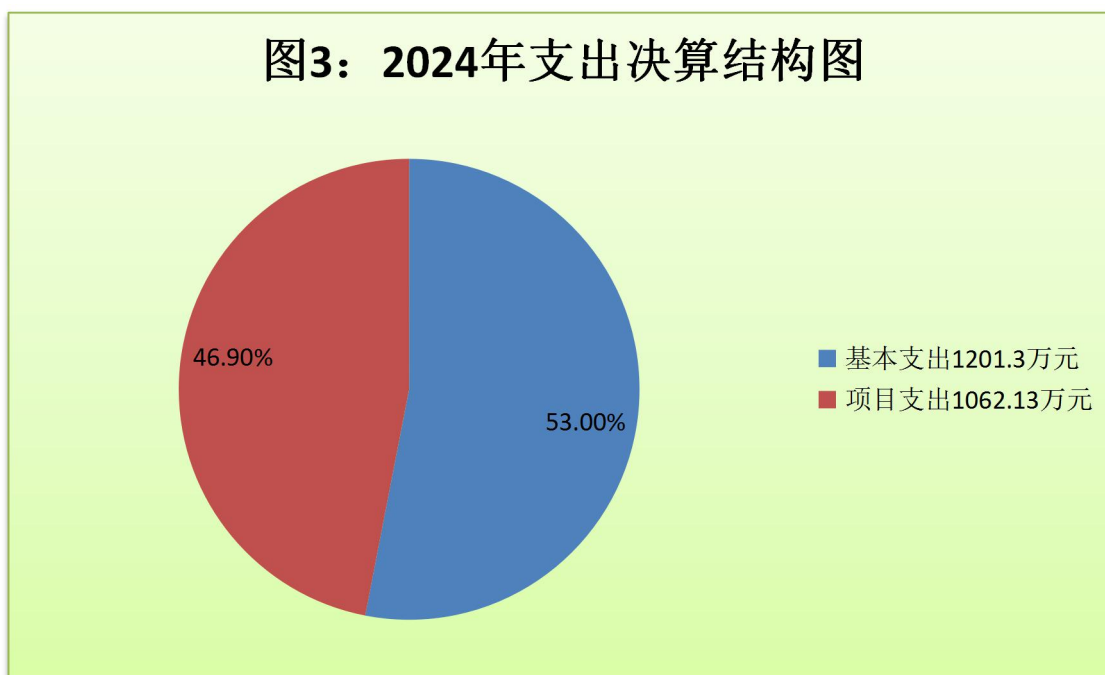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63.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1.3 万元，占 53%；项目支出 1062.13 万元，占 46.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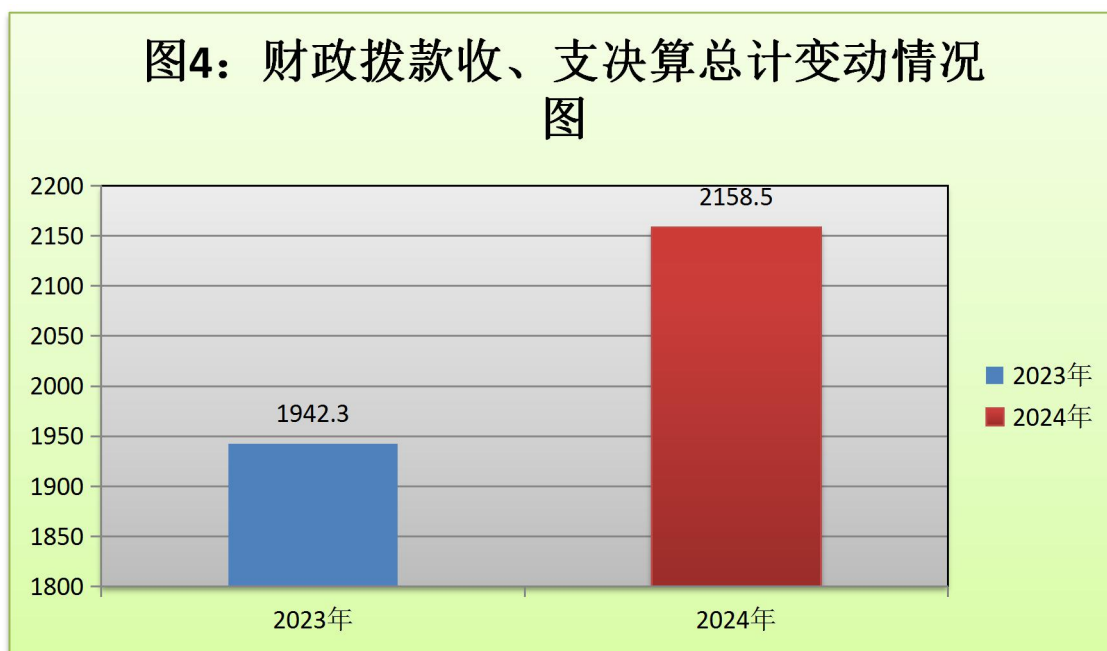
图3：2024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158.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216.2 万元，增长 1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财政拨款乡村振兴经费收入、支出较 2023 年增加 126 万元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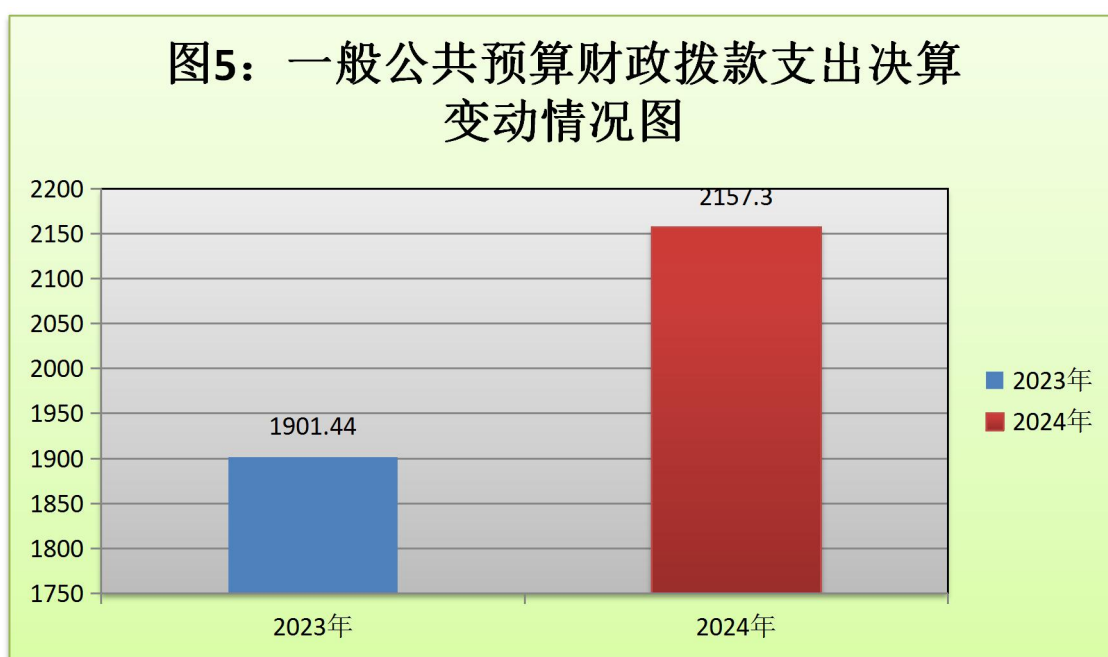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5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5.86 万元，增长 11.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财政拨款乡村振兴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增加 126 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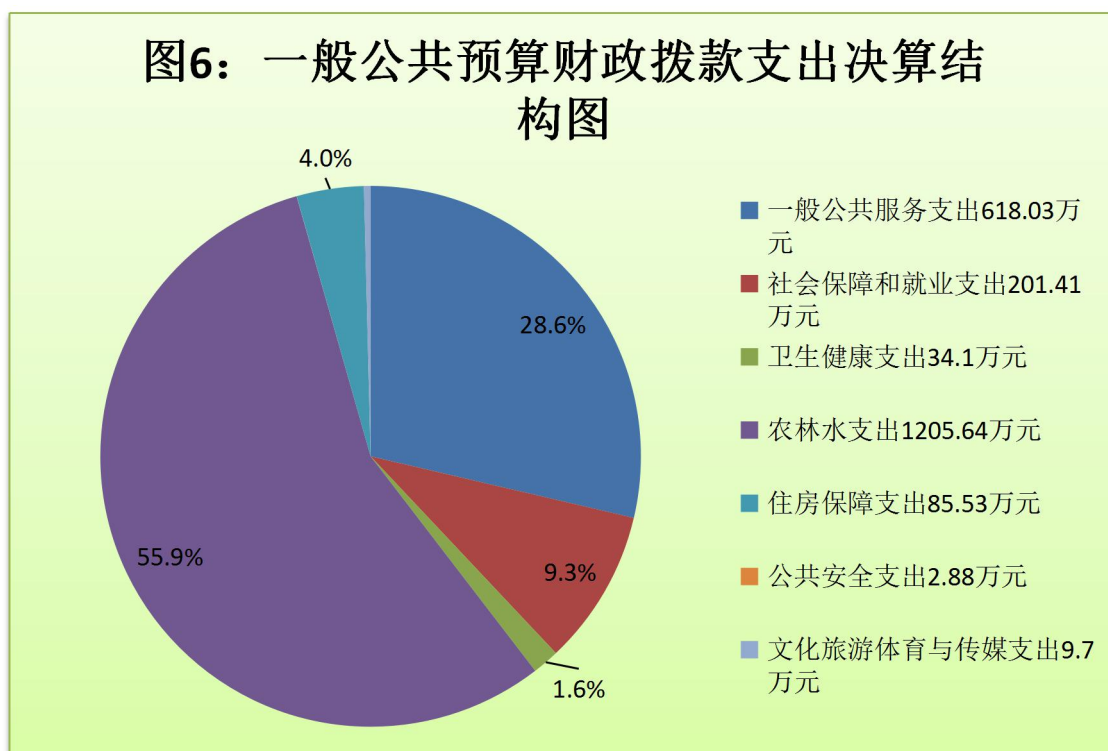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5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618.03 万元，占 28.6%；公共安全支出 2.88 万元，占 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 万元，占 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1 万元，占 9.3%；卫生健康支出 34.1 万元，占 1.6%；住房保障支出 85.53 万元，占 4%；农林水支出 1205.64 万元，占 55.9%。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15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57.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9.93 万元，完成预

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24.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支出决算为 2.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16.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5.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6.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8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8.3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0.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5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68.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46.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为：6.9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9.9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4.9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9.5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388.2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41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85.5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0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8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1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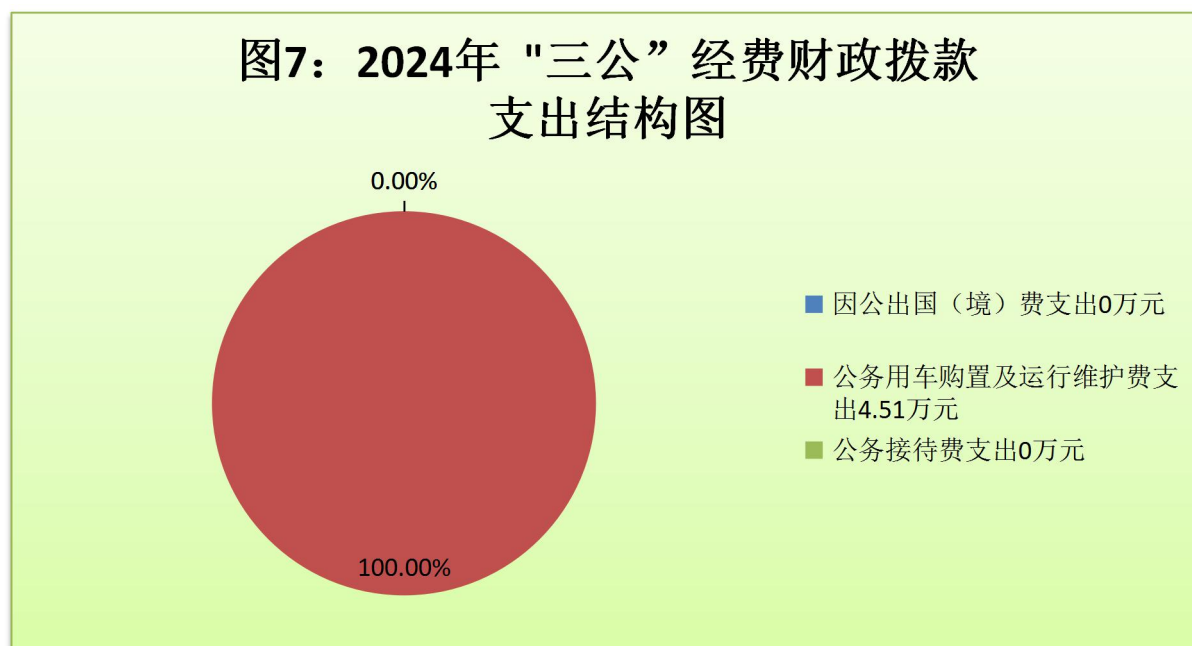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97%，较上年度增加1.5万元，增长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为2024年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公务车运行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5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1 万元，完成预算 9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1.5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公务车已到报废阶段，车况每况愈下，下村巡查秸秆禁烧、森林防火、防汛等工作频繁，维修较多。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1 万元。主要用于巡查秸秆禁烧、森林防火、防汛、处理纠纷、到区级部门开会，送、取资料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没有变化。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没有变化。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没有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5%。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6 万元，下降 29.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政府性基金用于幸福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及五清行动现场整治工程项目已完成，2024 年政府性基金为体育彩票地方分成项目用于乡村体育活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7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0.5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2024 年公务车运行状态差，维修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大会议室开会用投影仪、公务用车加油费、公务用车保险、公务用车保养、打印资料用多功能一体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村级公共服务经费”、“村社区干部报酬”、“历年项目经费”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乡镇街道工作经费”、“五清行动等 3 项重点工作兑现激励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4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牟子镇人民政府上下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加压奋进，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支出。
- 1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

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指反应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同下）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指反映用于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3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3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3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指反映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3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牟子镇人民政府领导机构设党委、人大、人民政府，人民政府设人民武装部；办事处机关行政内设机构 7 个，挂牌机构 7 个：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和社会治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和综合执法办公室、财政所；直属事业机构 3 个：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 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基础系列化建设，转变机关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4. 加强党的建设，做好党务工作；加强勤政、廉政建设；加强干部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

5. 依法治理，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不懈地抓好严打，建设安全文明小区，建立和健全群防群治网络，打击犯罪，稳定秩序，保一方平安。

6.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统战、侨务、物价、公安、司法、计划生育等各项行政工作。

7. 制定本辖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工作规划，抓好两个文明建设。

8. 组织资源、技术、人才开发，汇集和传播经济信息，组织和协调各行各业，为企业和合作经济组织服务，管理、推广科学技术成果。

9. 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对行政区域内各行业实行监督，保障合作经营和个体经营者照章纳税，守法致富。

10. 协调行政区域内各村、各行业、各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理顺政府部门之间，政府同企业、事业和社会中介组织之间的关系。

11. 指导村（居）民委会工作，充分发挥群众组织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建设、自我服务的作用。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牟子镇人民政府编制 46 人，其中公务员编制 28 人，机关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15 人。2024 年末实有

在编人员 58 人，其中：公务员 26 人，机关工勤 4 人，事业人员 28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牟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1536.1 万元、全年决算报表 215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57.3 万元，基金收入 1.2 万元。

（二）支出情况。

牟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5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0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8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05.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53 万元；其他支出（体育彩票收入分成款）1.2 万元。

（四）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牟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无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牟子镇人民政府通过加强部门绩效管理，保障了全镇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全镇重点工作天眉乐高速公路建设等重点项目顺利实施，苏坪村扶持集体经济项目顺利完工，完善了村（社区）办公条件，改善了办公环境，提升了基层治理水平，助力了村（社区）经济发展。履职效能该项自评得分 15 分。具体

完成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牟子镇人民政府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和细化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财务收支平衡。按照全年进度保证单位正常工作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有效推动工作的顺利开展。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牟子镇人民政府预算资金主要安排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文化旅游和传媒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等。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财政绩效目标管理，群众对牟子镇各项工作满意度达到较好水平。

2. 预算管理。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上严格执行上级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有关预算管理的规定，预算编制数据准确，无随意调整预算的情况，各项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支出执行进度按照项目正常推进，确定完成项目目标，无年终预算结余情况。严控“三公”经费、差旅、办公设备购置等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支出 4.52 万元，年初安排预算 6.1 万元，未出现超支情况。预算管理该项自评得分 23.4 分。

3. 财务管理。在严格执行区财政下发的有关财务制度的基础上，不断完善财务制度、政府采购制度、资金监管制度、财务会审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根据财务管理要求，设置财务会计 1 名、

出纳 1 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会计、出纳不相容岗位分离。部门所有开支票据必须由经办人、分管领导、分管财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做到手续齐备，规范有序，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各项收支。财务管理该项自评得分 6 分。

4. 资产管理。牟子镇人民政府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完成了资产清点和登记工作，对于各类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和监督，规范资产使用行为，保障了资产的安全性和合规性。同时，加强资产维护和更新，对于资产进行定期的检查和保养，及时更新老旧设备和工具，提高了资产的使用效率和生命周期。通过这些资产管理方法，有效地提高了政府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效率，同时保护了政府资产的安全性和合规性，为政府的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资产管理该项自评得分为 8 分。

5. 采购管理。牟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预算政府采购 5.3 万元，主要采购采购公务用车维护保养、燃油和保险，办公用电脑等。采购管理该项自评得分为 6 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4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825.0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33.4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2 个，主要是跨年在建工程。

1. 项目决策。牟子镇人民政府项目分析决策程序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规定。决策流程明确、清晰，各

环节衔接紧密、无遗漏。参与决策的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对项目进行全面、深入的评估。分析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了专家、学者和相关利益方的意见和建议。确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决策任务。决策结果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预期目标，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长期发展。项目目标具体、明确、可量化，能够指导项目的实施和评估，与部门整体目标、战略规划相衔接，能够促进单位工作的全面发展。项目目标符合实际情况和客观规律，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项目目标经过充分论证和评估，考虑了各种可能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同时分析目标达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及改进措施的实施效果。项目决策该项自评得分 12 分。

2. 项目执行。牟子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启动阶段，制定详细、合理的项目预算，明确各项费用开支，确保预算与项目目标紧密相关。利用预算一体化系统实时监控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偏离预算的情况。对于非计划内的支出或预算超支情况，及时分析原因，通过调整项目计划或寻求额外资金支持来保持资金执行同向。通过日常监控、进度报告、风险评估等手段及时发现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明确其根源和影响范围，制定具体的调整方案，包括时间、成本、资源等方面的调整。将调整方案提交给项目分管领导、单位主要领导审批，获得批准后组织相关人员实施调整。对调整后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确保调整达到预期效果。项目结束后，对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回顾和评估，衡量项目成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总结经验

教训。项目执行该项自评得分 12 分。

3. 目标实现。牟子镇人民政府项目执行效率高，策略有效，基本实现完全或超额达到预设目标。针对部分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情况，分析导致偏离的内外部因素，如市场变化、政策调整、内部沟通不畅、决策失误等。评估偏离对整体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包括正面影响和负面影响。针对偏离原因，制定调整策略，及时纠正方向，确保后续工作回归正轨。通过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可以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东城街道向更高目标迈进。目标实现该项自评得分 11 分。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牟子镇人民政府按照市中区财政局要求强化绩效管理理念，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了单位自评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本单位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均进行公开。2024 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牟子镇人民政府上下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加压奋进，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牟子镇人民政府申报的各项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自我评分，牟子镇人

民政府自评分 92.4 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计划要进一步精细化。

（三）改进建议。牟子镇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申请、审核、报销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等现象的发生。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 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5R000012682033-单位缴费【事业失业保险】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镇属事业单位 28 名事业人员失业保险 11、12 月两个单位部分的缴交				完善对事业人员的社会保障，团结了人心，提高了工作热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 年 11、12 月开始为事业人员缴纳失业保险，单位共投入 0.26 元，资金严格按程序报审后，按相应程序进行足额缴交。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26	0.26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26	0.2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完善对事业人员的社会保障，团结了人心，提高了工作热情。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2R000006824177-基础绩效奖【行政】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面完成对行政人员基础绩效奖的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17.05	110.14	110.14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其中：财政资金	117.05	110.14	110.1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对行政人员的基础绩效的发放，激励和提高了工作积极性。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215614-2024 年-乡镇街道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情况	况	2024年乡镇（街道）工作经费投入30万元，保障7个内设机构和4个中心完成工作目标。宣传、落实好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加强社会综合治安管理、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提升基层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					保障7个内设机构和4个中心完成工作目标。宣传、落实好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加强社会综合治安管理、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提升基层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报审，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及时准确进行相应报账。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0	30.00	29.93			99.78%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30.00	29.93			99.7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牟子镇参与乡镇各项工作人数	=	73	人	73人	10	10	
			牟子镇下属事业单位个数	=	4	个	4个	10	10	
			牟子镇内设机构数量	=	7	个	7个	10	10	
		质量指标	乡镇各项工作落实情况	定性	完成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乡镇各项工作完成时效	定	2024年		2024年	10	10		

				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各项工作落实完成率	≥	90	%	90%	10	10		
		保障7个内设机构和下属4个事业单位开展乡镇工作正常运转情况	定性	正常		正常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牟子镇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保障7个内设机构和4个中心完成工作目标。宣传、落实好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加强社会综合治安管理、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提升基层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9761604-“五清”行动等3项重点工作兑现激励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情况	况	根据乐中农（2023）24号文件《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乐山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山市市中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建立健全农村“五清”行动、建制乡镇场镇建设管理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及爱国卫生运动长效常态机制的若干措施（试行）》要求，对镇（街道）安排基础奖金1万元/季度，对排名后三位的镇（街道），分别调减奖金0.5万元、0.3万元、0.2万元；对排名前五位的镇（街道），分别调增奖金1万元、0.8万元、0.5万元、0.3万元、0.2万元。区目标办根据考核情况适时兑现激励资金。通过长效常态化激励机制的建立，使“五清”行动等重点工作推进有动力，有效果。					通过长效常态化激励机制的建立，使各村在“五清”行动等重点工作推进中有动力，有资金支持，村容村貌提升效果明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按相关程序进行报审，根据区相关部门的考核结果，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村。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0	3.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	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清”行动村、社区数量	=	10	个	10个	15	15	
		质量指标	“五清”行动奖励兑现资金准确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五清”行动奖励兑现资金及时率	≥	90	%	90%	15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激励机制的建立，促使农村“五清”行动等重点工作推进有动力、有效果，使农村卫生环境极大的改观，山清水秀，宜居宜住，生态保持良好。	定性	好坏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季度基础奖励资金1万元，全年基础奖励资金共计4万元。	=	40000	元	40000元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通过长效常态化激励机制的建立，使各村在“五清”行动等重点工作推进中有动力，有资金支持，村容村貌提升效果明显。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中义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8015907-编外人员—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保险和工资
------	--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1-12月投入115728元，用于保障1-12月区民政局招募公共服务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到乡镇服务人员保险和工资。每人每月4822元，共2人，1-12月共计115728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了2名卫生特别社工岗人员的社会保障和工资发放，让他们安心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报审，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及时准确足额缴交保险和工资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1.57	11.57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11.57	11.5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岗人数	=	2	个	2个	15	15	
		质量指标	支付社工岗人员保险工资准确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社工岗人员保险工资及时率	≥	98	%	98%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工岗人员服务乡镇群众覆盖率	≥	90	%	9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工岗人员满意度	≥	98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工岗人员保险工资预算额度	=	115728	元	115728 元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保障了 2 名卫生特别社工岗人员的社会保障和工资发放，让他们安心工作。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2R000000378015-公务员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照相关标准及时进行缴交。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报审，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及时准确足额缴交到位。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75	5.56	5.56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6.75	5.56	5.5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资金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报审，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及时准确足额缴交到位。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7: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1R000000073180-工资性支出【事业】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按照相关标准及时发放事业人员工资。				
			资金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报审，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及时准确足额将事业人员工资发放到位。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84.76	197.54	197.54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84.76	197.54	197.5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资金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报审，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及时准确足额将事业人员工资发放到位。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8: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1Y000000047162-工会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工会组织活动，及时向上级工会上解工会经费和保障工会会员的福利。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全年工会经费 8.89 万元，资金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报审，保障工会组织活动，及时向上级工会上解工会经费和保障工会会员的福利。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9.00	8.89	8.89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其中：财政资金	9.00	8.89	8.8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5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 ）	≤	5	%	5%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资金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报审，保障工会组织活动，及时向上级工会上解工会经费和保障工会会员的福利。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9: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1R000000073186-单位缴费【事业医疗】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足额缴交事业人员医疗保险。				
			全年投入事业医疗保险 10.22 万元，资金严格按相关程序进行报审，及时足额准确缴交事业人员医疗保险。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1.27	10.22	10.22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1.27	10.22	10.2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资金严格按相关程序进行报审，及时足额准确缴交事业人员医疗保险。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919622-节假日旅游志愿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牟子镇设节假日心连心旅游志愿服务岗点位 1 个，节假日期间，招募志愿者为游客旅游提供帮助和指南，协助交通劝导，保障旅游网点道路畅通。牟子镇设服务点节假日：春节 8 天、五一 5 天、国庆 7 天，每个点位 200 元/天。				完成节日期间苏坪村志愿者服务点位人员补助。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报审，按实际情况完成对节日期间苏坪村志愿者服务点位人员补助。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40	0.4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40	0.4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服务点节假日天数	=	20	天	20天	15	15	
			服务点补助标准	=	200	元/天	200元/天	15	15	
			节假日服务点个数	=	1	个	1个	10	10	
			镇设服务点主要节假日个数	=	3	个	3个	10	10	
		时效指标	服务覆盖节假日	定性	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旅游人群提供帮助和指南，社会评价反馈好坏。	定性	好坏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按实际情况完成对节日期间苏坪村志愿者服务点位人员补助。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	---

项目负责人：彭科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	-----------

项目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1Y000000047165-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全面完成退休人员活动相关费用的报账和资金支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报审，全面完成退休人员活动相关费用的报账和资金支付，实际支付 1.68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68	1.68	1.68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68	1.68	1.6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值	度量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性 质		单 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5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5	%	5%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退休人员活动相关费用的报账和资金支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300975-2024 年-编外社区干部报酬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1个社区干部报酬220000元，书记兼主任固定报酬为4520元/人/月，党组织副书记（副主任）固定报酬为3768元/人/月，其他“两委”常职干部固定报酬为3349元/人/月，居民小组长基本报酬为650元/人/月，包含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等。						全面完成社区干部报酬支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报审，全面完成社区干部报酬支付，全年共支付13.38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2.00	22.00	13.38			60.81%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22.00	22.00	13.38			60.8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常职副职干部人数	=	2	人	2人	5	5	
			社区小组长人数	=	5	人	5人	5	5	
			社区书记兼主任人数	=	1	人	1人	5	5	
		质量指标	社会保障缴费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社区干部报酬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社区干部报酬发放周期	定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性						
			社区干部社会保障缴交周期	定性	按月缴交		按月缴交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运转情况	定性	正常		正常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干部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社区干部报酬支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1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1Y000000047160-公车改革补贴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全面完成对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的发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按相关程序进行报审，全面完成对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的发放，全年共支付 22.44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5.06	22.44	22.44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 ,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25.06	22.44	22.4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5 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	≤	5	%	5%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对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的发放。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1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1R000000074942-单位缴费【残保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面完成单位残保金的缴交。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报审，全年共支付残保金 6.51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08	6.51	6.51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
	其中：财政资金	7.08	6.51	6.5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减),应单独说明理由; 3.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单位残保金的缴交。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 易洪春					

项目 1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1Y000000047164-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情况	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全面完成机关党组织活动相关费用的报账和支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按相关程序进行报审，全面完成机关党组织活动相关费用的报账和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9.09	8.66	8.66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9.09	8.66	8.6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5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5%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机关党组织活动相关费用的报账和支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魏建飞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1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2R000006824384-基础绩效奖【事业】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面完成事业人员基础绩效的发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按相关程序进行报审，及时准确将资金支付到位，全年支付事业人员基础绩效 88.04 万。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5.01	88.04	88.04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其中：财政资金	85.01	88.04	88.0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事业人员基础绩效的发放。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17: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2Y000006845061-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收入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情况	况	在 2024 年，牟子镇投入 6.5 万元，用于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主要用途为文化站维护、看管和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全面完成文化站免费开放相关资金的报账和支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按相关程序进行报审，全面完成文化站免费开放相关资金的报账和支付，全年实际支付 9.3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9.30	9.3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9.30	9.3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牟子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个数	=	2	个	2 个	15	15	
		质量指标	牟子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牟子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支付及时率	≥	98	%	98%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知识, 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定性	好坏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牟子镇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预算控制数	=	65000	元	65000元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文化站免费开放相关资金的报账和支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彭科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18: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1R000000073184-单位缴费【行政医疗】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面完成行政人员医疗缴费。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报审，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及时准确足额缴交行政人员医疗保险，全年支付 18.33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10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分)	总额	15.74	18.33	18.33			100.0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15.74	18.33	18.3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 (缴纳) 覆盖率	=	100	%	10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参保率)	=	100	%	100%	3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行政人员医疗保险。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 易洪春					

项目 19: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5T000012158315-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	------------------------------------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牟子镇耕地面积 23903 亩，测算系数 1.2，2024 年上级安排资金 100069 元。				全年完成支付 70%，主要是按照区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安排和考核要求支付，要求预留 30%考核后再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1	6.99		69.81%	10	7	全年完成支付 70%，主要是按照区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安排和考核要求支付，要求预留 30%考核后再付，全年实际支付 6.99 万——预算执行率为 69.81%。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1	6.99		69.8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耕地面积	=	23903	亩	23903	15	15	
		质量指标	农作物秸秆禁烧得到管控和综合利用	定性	有效利用		有效利用	15	15	
		时效指标	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时限	定性	2024 年		2024-2025 年	15	10.5	等上级完成考核后 2025 年支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作物秸秆禁烧得到管控和综合利用，大气质量指标符合要求，大气质量得到改善。	定性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大气质量的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经费预算额度	=	100069	元	69900	15	10.5	等上级完成考核后 2025 年支付
合计								100	88	
评价结论	全年完成支付 70%，主要是按照区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安排和考核要求支付，要求预留 30%考核后再付。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为 69.81%，等区农业农村局进行考核后，2025 年再支付剩余资金。									
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率为 69.81%，等区农业农村局进行考核后，2025 年再支付剩余资金。									
项目负责人：李中义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2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216968-2024 年-综治大队驻勤伙食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交通协管员驻勤伙食费，每人每月 600 元，牟子镇共有 4 名交通协管员，年驻勤伙食补助费预算为 28800 元，经常性项目，2024 年-2028 年预算 为 144000 元。					全面完成交通协管员住勤伙食费的报账和支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报审，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全面完成交通协管员住勤伙食费的报账和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88	2.88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88	2.8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协理员驻勤伙食费标准	=	600	元/人*月	600	15	15	
			交通协理员人数	=	4	人	4	15	15	
			驻勤伙食费年标准	=	28800	元/年	288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镇域内交通管控能力和交通状况改善明显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交通情况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2028年驻勤伙食	=	144000	元	144000	15	15	

			费预算额度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交通协管员住勤伙食费的报账和支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徐勇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2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5T000012122834-2024 年洪灾应急救灾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上级部门安排 2024 年洪灾应急救灾经费 100000 元，主要用于汛期洪灾应急救灾。			全年完成应急洪灾 4.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49.8%。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报审，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及时支付应急洪灾相关支付，实际支付 4.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49.8%。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		4.98	49.80%	10	5	实际支付 4.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49.8%，主要原因为上级财政紧急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		4.98	49.8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下达资金，按实报账。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洪灾可能威胁村、社区个数	=	10	个	10个	10	10	
			牟子镇域面积	=	49.85	平方公里	49.85平方公里	10	10	
			牟子镇户籍人口	=	23520	人	23520人	10	10	
			洪灾威胁河心洲坝个数	=	3	个	3个	10	10	
		时效指标	应急抢险经费使用时限	定性	2024年		2024年度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灾害时抢险救灾成效	定性	成功避险		成功避险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政府应对灾害措施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洪灾救灾预算额度	=	100000	元	4.98	10	5	按照报销，实际支付4.98万元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实际支付4.98万元，预算执行率49.8%，主要原因为上级财政紧急下达资金，按实报账。									

存在问题	实际支付 4.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49.8%，主要原因为上级财政紧急下达资金，按实报账。	
改进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提高预算准确率。	
项目负责人：李唯平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2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3Y000007724092-集镇环卫包干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投入 59000 元用于关庙集镇环卫包干使用，其中基础资金 28000 元。					全面完成关庙集镇环卫工作，据实报账，实际支付 27800 元，预算执行率 99.13%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按相关程序进行报审，根据区相关部门的考核结果，及时进行报账和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80	2.78	99.13%	10	9.9	据实报账，实际支付 27800 元，预算执行率 99.13%。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80	2.78	99.1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包干集镇个数	=	1	个	1个	15	15	
		质量指标	环卫包干经费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环卫包干经费支付及时率	≥	95	%	95%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镇环卫覆盖率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集镇环卫包干经费预算控制数	=	28000	元	27800元	15	14	据实报账, 实际支付 27800 元, 预算执行率 99.13%.
合计								100	98.9	
评价结论	据实报账, 实际支付 27800 元, 预算执行率 99.13%.									
存在问题	据实报账, 实际支付 27800 元, 预算执行率 99.13%.									
改进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提高预算准确率。									
项目负责人: 李中义					财务负责人: 易洪春					

项目 2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Y000010135979-市中区日常公用经费
------	---------------------------------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全面完成保障全年机关运转公用经费的报销和支付，实际支付58.62万元，预算执行率99.91%。			
			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报审，全面完成保障全年机关运转公用经费的报销和支付，实际支付58.62万元，预算执行率99.91%。。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9.54	58.67	58.62		99.91%	10	9.9	全面完成保障全年机关运转公用经费的报销和支付，实际支付58.62万元，预算执行率99.91%。因为是报账制，实际报账59.62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59.54	58.67	58.62		99.9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5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5%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99.9	因为是报账制，实际报账 59.62 万元。
评价结论	因为是报账制，实际报账 59.62 万元。								
存在问题	因为是报账制，实际报账 59.62 万元。								
改进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提高预算准确率。								
项目负责人：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2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215131-2024 年-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度 12 名区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9600 元，用于区人大代表开展调研等活动经费，履行人大代表职责，传达民意，向政府提建议议案，积极做好民生工作。				全面完成区人大代表活动，保障区人大代表开展调研等活动，实际支付 0.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39.38%。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按相关程序进行报审，全面完成区人大代表活动，保障区人大代表开展调研等活动，实际支付 0.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39.38%。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96	0.96	0.38			39.38%	10	3.94	实行报账制，据实报销，实际支付 0.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39.38%
	其中：财政资金	0.96	0.96	0.38			39.3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人大代表个人活动次数	≥	4	次	4次	15	15	
			区人大代表集体调研活动的次数	≥	1	次	1次	15	15	
		质量指标	区人大代表调研内容规范有效	定性	规范有效		规范有效	15	15	
		时效指标	区人大代表活动完成时效	定性	2024年		2024年度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人大代表调研成果转化	≥	90	%	9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人大代表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3.94	实行报账制，据实报销，实际支付0.38万元，预算执行率39.38%
评价结论	实行报账制，据实报销，实际支付0.38万元，预算执行率39.38%			
存在问题	实行报账制，据实报销，实际支付0.38万元，预算执行率39.38%			
改进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提高预算准确率。			
项目负责人：王军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2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864475-村级公共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村级公共服务经费，设四职的村年标准 10 万元，设五职的村年标准 12 万元，设六职的村年标准 14 万元，10000 人以下的社区年标准 3 万元。牟子镇四职的村 2 个，设五职的村 4 个，设六职的村 3 个。全镇年村级公共服务经费 113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 2024 年 113 万预算，2023 年有 5.63 万元结余没有安排指标，区财政安排预付 2025 年经费 40 万元，实行报账制，实际支付 1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45%。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按程序报审，全面完成 2024 年 113 万预算，2023 年有 5.63 万元结余没有安排指标，区财政安排预付 2025 年经费 40 万元，实行报账制，实际支付 1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45%。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8.63	153.00	96.45%	10	9.6	2023 年 5.63 万元指标区财政没有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8.63	153.00			96.45%	/	/	下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四职村个数	=	2	个	2	8	8	
			10000人以下的社区个数	=	1	个	1	8	8	
			设六职村个数	=	3	个	3	8	8	
			设五职村个数	=	4	个	4	8	8	
		质量指标	村级公共服务经费保障村、社区覆盖率覆盖	=	100	%	100	9	9	
	时效指标	村级公共服务经费完成时限	定性	2024年		2024年	9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公共服务经费保障各村、社区公共设施维修维护，保障基层开展群众性活动，维持基层组织正常运转，创建运转正常，民众祥和的和谐社会。	定性	好中差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村两委、牟子场社区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镇村级公共服务预算额度	=	1130000	元	1130000	10	10	
合计								100	99.6	2023年5.63万元指标区财政没有下达。
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2024年113万预算，2023年有5.63万元结余没有安排指标，区财政安排预付2025年经费40万元，实行报账制，实际支付153万元，预算执行率96.45%。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96.45%。									
改进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提高预算准确率。									
项目负责人：易洪春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2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2R000000374796-伙食补助费【事业】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伙食补助支付8.18万元，保障单位职工工作用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按程序报审，足额及时准确支付8.18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10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分)	总额	7.92	8.18	8.18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7.92	8.18	8.1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 (缴纳) 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完成伙食补助支付 8.18 万元, 保障单位职工工作用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 易洪春					

项目 27: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 51110224R000011548859-慰问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支付退休干部慰问费 19.81 万元，体现对退休人员的关怀。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9.81	19.81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19.81	19.8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完成支付退休干部慰问费 19.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体现对退休人员的关怀。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28: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1Y000000040685-车辆燃修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全年支付燃修费 4.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5%，保证了 1 台公务用车维护保养及保险支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按程序进行报审，及时准确支付燃修费 4.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5%。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0	4.68	4.52	96.50%	10	96.5	厉行节约，以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5.00	4.68	4.52	96.5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5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5%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96.5
评价结论	全年支付燃修费 4.5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6.5%, 保证了 1 台公务用车维护保养及保险支付。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 96.5%。									
改进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提高预算准确率。									
项目负责人: 王佳					财务负责人: 易洪春					

项目 29: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9280477-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全国、省、市“两会”、涉军以及社会层面各项信访维稳工作。2024年两会期间投入经费10000元，保障和处置全国两会期间各类信访维稳事件。					预算执行率100%全国两会期间我镇无各类信访维稳事件。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	1.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1.00	1.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稳涉及村社区数量	=	10	个	10个	15	15	
		质量指标	维稳资金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维稳资金支付及时率	≥	95	%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稳全区域覆盖, 不留死角和对象, 确保社会稳定和谐	定性	好中差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10000	元	10000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预算执行率 100%全国两会期间我镇无各类信访维稳事件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刘德兵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3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1R000000154089-单位缴费【事业工伤保险】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完成事业工伤保险 0.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按程序进行报审，及时足额缴交事业工伤保险，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情况（10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分)	总额	0.86	0.80	0.8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86	0.80	0.8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 (缴纳) 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完成事业工伤保险 0.8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 3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5T000013072697-体育彩票地方分成项目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预算执行率 100%，支持强鸣村体育场地的整治。			
			资金严格按程序进行报审，及时准确进行报账和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支持强鸣村体育场地的整治。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20	1.2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1.20	1.2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预算执行率 100%，支持强鸣村体育场地的整治。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彭科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3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1Y000000047163-福利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预算执行率 100%，保障了职工全年福利。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程序进行报审，全年支付福利费 1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保障了职工全年福利。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64	11.60	11.6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3.64	11.60	11.6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5%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5%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预算执行率 100%，保障了职工全年福利。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 易洪春					

项目 3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1R000000073179-工资性支出【行政】
------	---------------------------------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全年支付行政人员工资 230.73 万元，保障了行政待遇。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58.01	230.73	230.73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258.01	230.73	230.7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 (缴纳) 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预算执行率 100%，全年支付行政人员工资 230.73 万元，保障了行政待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3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2R000000374737-伙食补助费【行政】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保障了职工工作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按程序进行报审，及时准确支付伙食费，全年支付 8.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71	8.54	8.54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8.71	8.54	8.5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预算执行率100%，保障了职工工作餐。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3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215353-2024 年-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度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400 元/年，全年共 24400 元，用于 61 名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等活动经费，履行人大代表职责，传达民意，向政府提建议议案，积极做好民生工作。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 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44	2.44	2.10			85.94%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2.44	2.44	2.10			85.9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人大代表集体调研次数	≥	1	次		15		
			镇人大代表个人调研活动次数	≥	4	次		15		
		质量指标	镇人大代表调研内容规范有效	定性	规范有效			15		
		时效指标	镇人大代表调研活动完成时效	定性	2024	年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镇人大代表调研成果转化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镇人大代表满意度	≥	95	%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项目 3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300809-2024 年-编外社区办公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 年 1 个社区办公费 30000 元，10000 人及以下的社区 3 万元/年。			支付社区办公费 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为社区在履职的过程中提供了资金保障。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	3.00	3.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其中：财政资金	3.00	3.00	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00 人以下的社区个数	=	1	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社区办公费拨付到位情况	定性	按标准拨款		按标准拨款	15	15	
		时效指标	社区办公费拨付完成时效	定性	2024 年		2024 年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正常运转情况	定性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支付社区办公费 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为社区在履职的过程中提供了资金保障。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37: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8956446-民政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牟子镇全镇的困难群众进行临时救助。				对全镇困难群众进行救助，预算执行率 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按相关程序进行报审，实行报账制，由各村采购物资对全镇困难群众进行帮助，用款 13.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3.17		13.17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3.17		13.1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镇临时困难群众救助涉		=	10	个	10%	10	10	

			及村社区个数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支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救助		及时救助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救助保障水平	定性	好中差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预算额度	=	131700	元	131700 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实行报账制，由各村采购物资对全镇困难群众进行帮助，用款 13.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邹涛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38: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216148-2024 年-编外村干部报酬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情况	况	2024年保障9个村村干部工资3585000元。村书记兼主任9人，村常职副共37人，村民小组长共77人。用于支付村社干部报酬、绩效和缴纳社会保险。其中：书记兼主任固定报酬为4520元/人/月，党组织副书记（副主任）固定报酬为3768元/人/月，其他“两委”常职干部固定报酬为3349元/人/月，其他社区专职工作者固定报酬2931元/人/月，村民小组长基本报酬为650元/人/月。					及时准确发放村干部报酬，缴交社会保险，预算执行率92.22%。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按相关程序进行报审，及时准确发放村干部报酬，缴交社会保险，预算执行率92.22%。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58.50	358.50	330.60		92.22%	10	9.2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358.50	358.50	330.60		92.2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常职副职干部人数	=	37	人	37人	10	10	
			村书记兼主任人数	=	9	人	9人	5	5	
			村民小组长人数	=	77	人	77人	10	10	
		质量指标	工资报酬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5	5	
			社会保障缴费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报酬发放周期	定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性						
			社会保障缴费周期	定性	按月缴交		按月缴交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村工作正常运转情况	定性	正常		正常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社干部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9.2	
评价结论	及时准确发放村干部报酬，缴交社会保险，预算执行率 92.22%。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39: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1R000000074941-单位缴费【行政工伤保险】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及时足额缴交行政人员工伤保险，预算执行率 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按相关程序进行报审，及时准确足额缴交行政人员工伤保险，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20	0.64	0.64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1.20	0.64	0.6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 (缴纳) 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及时足额缴交行政人员工伤保险，预算执行率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 易洪春					

项目 4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1R000000074938-单位缴费【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及时足额为职工缴交养老保险，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严格按相关程序进行报审，及时足额为职工缴交养老保险，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3.17	95.71	95.71			100.0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03.17	95.71	95.7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及时足额为职工缴交养老保险，预算执行率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4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2Y000006895009-公益性岗位人员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在 2024 年，牟子镇投入 3700 元，为 37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公益性岗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每人 100 元。			牟子镇投入 3700 元，为 37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公益性岗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每人 1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47	0.47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47	0.4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标准	=	100	元	100元	15	15	
			公益性岗位人员数量	=	46	人	46人	15	15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支付及时率	=	98	%	9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益性岗位人员利益	定性	好坏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	98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保险预算数	=	3700	元	3700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牟子镇投入 3700 元，为 37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公益性岗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每人 1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杜钰力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4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3T000009483014-牟子镇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提升项目二期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牟子镇板桥村境内路道路改造提升,道路总长约2.482公里。其中A线全长约0.530公里,起于村至棕山梗,道路加宽至4.5米;B线全长约1.137公里,起于村道至游家山,道路加宽至4.5米;C线全长约0.31公里,起于村道至徐沟,道路加宽硬化至3.0米;零星生产道硬化全长约0.505公里。平面指标拟合原路设计,四级公路标准。总投资150万元。			2023年项目,2024年支付结算审定后工程尾款,实际支付28.66万元,预算执行率88.88%。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按程序进行报审,2023年项目,2024年支付结算审定后工程尾款,实际支付28.66万元,预算执行率88.88%。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2.25	28.66	88.88%	10	8.9	2023年项目,2024年支付结算审定后工程尾款,实际支付28.66万元,预算执行率88.88%。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2.25	28.66	88.8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村个数	=	1	个	1个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定性	2023-2025年		2023-2025年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能极大促进当地生产生活条件，预计农民群众林木等经济收入上涨	≥	400	元/人年	400元/人年	20	2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板桥村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1500000	元	1500000元	20	20	
合计								100	98.9	
评价结论	2023年项目，2024年支付结算审定后工程尾款，实际支付28.66万元，预算执行率88.88%。									
存在问题	2023年项目，2024年支付结算审定后工程尾款，实际支付28.66万元，预算执行率88.88%。									
改进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预算准确率。									
项目负责人：彭科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4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5R000012744163-工资性支出【预算追加】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士兵转业安置等原因进行工资预算追加，预算执行率 98.72%。				
			资金严格按相关程序进行报审，及时准确发放职工工资，士兵转业安置等原因进行工资预算追加，预算执行率 98.72%。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3.41	23.11			98.72%	10	9.8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3.41	23.11			98.7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99.8
评价结论	士兵转业安置等原因进行工资预算追加，预算执行率 98.72%。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4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5T000012400269-牟子镇雷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 年投入 100000 元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用于雷沟村 4 组沟渠硬化改造。灌溉沟长约 200 米，宽 0.8 米，高 1 米，混凝土标准 C20，包含其配套设施（渠道桥、涵沟、沟渠旁土路平整等）。通过项目实施，雷沟村 4 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利于机械化种植，促进农户生产增收。			2024 年投入 100000 元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用于雷沟村 4 组沟渠硬化改造。通过项目实施，雷沟村 4 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利于机械化种植，促进农户生产增收。实际支付 9.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9.86	9.57	97.00%	10	9.7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

	其中：财政资金	0.00	9.86	9.57		97.00%	/	/	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沟渠改造）实施村数量	=	1	个	1 个	15	15	
			项目（沟渠改造）实施长度	=	200	米	200 米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沟渠改造）完成质量	定性	优良		优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沟渠改造）实施年限	定性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雷沟村 4 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利于机械化种植，促进农户生产增收。	定性	农户增产增收		农户增产增收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雷沟村 4 组农户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额度	=	100000	元	95700	10	9.7	
合计							100	99.4		

评价结论	2024年投入100000元乡村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用于雷沟村4组沟渠硬化改造。通过项目实施，雷沟村4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利于机械化种植，促进农户生产增收。实际支付9.57万元，预算执行率97%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娄苟志体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4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887151-2024年-扶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苏坪村果蔬分装仓储物流基地）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情况	况	<p>(一) 发展类型：苏坪村果蔬分装仓储物流基地。</p> <p>(二) 发展规模：依托苏坪村贵嘉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充分发挥嘉州香葱现代产业园区和天眉乐高速、省道 308 线、103 线、青关路运输优势，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建立产供销一体化模式，打造高品质蔬菜品牌，建立蔬菜水果分选包装、仓储物流基地，带动订单农业、仓储物流、就业务工以及村集体经济发展，实现集体增实力、农户增收益和产业增效益有机统一。</p> <p>(三) 资金安排：计划投资 180 万元，其中衔接资金 150 万元、村级自筹资金 30 万元。资金使用：修建约 1000 平方米的果蔬粮食分拣、储存房及配套设施约 170 万元，项目测绘费、监理费等费用约 10 万元。具体费用预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剩余资金统筹用于该项目。</p> <p>(四) 运营模式及预期收益：项目建成后，归属苏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管理，村“两委”成立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监督。同时通过公开租赁或自营等方式获得收益，年收益约为 10 万元。</p> <p>(五) 收益分配机制：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范，结合年度村集体经济收益制定分配方案，按当年可分配收益的 20%用于提取公积金、10%用于提取公益金、52%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18%用于绩效奖励。</p> <p>(六) 联农带农机制：1. 带动务工 3-8 人（优先推荐有务工意愿且符合条件的脱贫群众、监测帮扶对象），村集体经济增收约 10 万元/年。2. 通过项目建设引进相关经营主体，层层带动地方专业合作社和包含脱贫群众、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蔬菜种植户提高种植技术、拓宽销售渠道、增加经营收入。</p>				<p>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村集体经济，实际投入 1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p>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按相关程序进行报审，按项目进行进行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0.00	150.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0.00	150.00		100.00%	/	/	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资金补助标准	=	150	万元/村	150 万元/村	10	10	
			补助村个数	=	1	个	1 个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0	%	9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定性	2024 年		2024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定性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额度	=	150	万元	150 万元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村集体经济，实际投入 1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娄苟志体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4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5T000012584584-巩固脱贫成果大提升行动补短项目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支付 2023 度巩固脱贫成果大提升行动补短项目资金				支付 2023 度巩固脱贫成果大提升行动补短项目资金的一半 79.62 元，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9.62	79.62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9.62	79.6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支付2023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大提升行动补短项目资金的一半79.62元,预算执行率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辜杨丽					财务负责人: 易洪春					

项目47: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R000011531231-年度目标考核绩效奖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区目标办目标考核结果发放考核绩效奖	根据区目标办目标考核结果发放考核绩效奖,实际发放116.6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按相关程序进行报审，根据区目标办目标考核结果发放考核绩效奖，实际发放 116.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16.64	116.64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116.64	116.6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区目标办目标考核结果发放考核绩效奖，实际发放 116.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 易洪春				

项目 48: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030963-市中区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年度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投入市中区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年度工作经费 19450 元，用于驻板桥村工作队 3 名队员工作经费和生活补贴。					2024 年，投入市中区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年度工作经费 19450 元，用于驻板桥村工作队 3 名队员工作经费和生活补贴。因工作队员中途调整，预算执行率 89.33%。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按相关程序进行报审，及时报销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因工作队员中途调整，预算执行率 89.33%。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95	1.74			89.33%	10	10	因工作队员中途调整，预算执行率 89.33%。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95	1.74			89.3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人数	=	3	人	3 人	15	15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报账准确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驻村工作队资金支付及时率	>	95	%	95%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板桥村派驻工作队，帮助巩固板桥村脱贫成果，提升板桥村两委管理能力，增强帮扶力量，促进板桥村整体发展。	定性	好坏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队工作经费预算额度	=	19450	元	19450 元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4 年，投入市中区第一书记和工作人员年度工作经费 19450 元，用于驻板桥村工作队 3 名队员工作经费和生活补贴。因工作人员中途调整，预算执行率 89.33%。									
存在问题	因工作人员中途调整，预算执行率 89.33%。									
改进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预算准确率。									
项目负责人：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49: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5T000012584539-2024 年-耕地整改恢复补充项目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开展耕地整改恢复补充项目，以实际行动牢牢守住耕地红和粮食安全底线，为打造更高水平水平的“天府粮仓”贡献力量。牟子镇 2024 年总投资 23.32 万元，恢复耕地面积 92 亩，亩均投资 2533 元。						实际投入 23.32 万元，恢复耕地 92 亩，预算执行率 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按照规定时行报审，及时支付相关部门验收后的耕恢复费用，实际投入 23.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3.32	23.32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3.32	23.3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恢复面积	=	92	亩	92	15	15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耕地恢复任务	定性	全面完成		全面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定性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后，全镇预算增收粮食 7000 公斤以上。	≥	7000	公斤	7000 公斤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额度	=	233200	元	233200 元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实际投入 23.32 万元，恢复耕地 92 亩，预算执行率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祝喜杰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5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5T000012493256-2024 年 8 月—2025 年 7 月驻行政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 8 月—2025 年 7 月驻行政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经费				因工作队 2024 年 6 月取消，实际支付 0.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24.34%。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分)	总额	0.00	0.95	0.23			24.34%	10	2.4	因工作队 2024 年 6 月取消，实际支付 0.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24.34%。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95	0.23			24.3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92.4	因工作队 2024 年 6 月取消，实际支付 0.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24.34%。
评价结论	因工作队 2024 年 6 月取消，实际支付 0.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24.34%。									
存在问题	因工作队 2024 年 6 月取消，实际支付 0.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24.34%。									
改进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预算准确率。									
项目负责人：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5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1R000000074940-单位缴费【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资金按相关程序进行报审，及时足额缴交职工职业年金 52.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1.59	52.16	52.16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 (100 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 (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51.59	52.16	52.1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 (缴纳) 覆盖率	=	100	%	10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参保率)	=	100	%	100%	3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及时足额缴交职工职业年金 52.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5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5T000012132646-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苏坪村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牟子镇苏坪村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2024-2025 年项目，2024 年按项目进度进行支付，实际支付合同价的 60%，即 34.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57.74%，余款 2025 年支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按程序进行报审，2024-2025 年在建项目，2024 年按项目进度进行支付，实际支付合同价的 60%，即 34.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57.74%，余款 2025 年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0.00	34.64	57.74%	10	6	2024-2025 年项目，2024 年按项目进度进行支付，实际支付合同价的 60%，即 34.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57.74%，余款 2025 年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0.00	34.64	57.7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96	2024-2025年项目，2024年按项目进度进行支付，实际支付合同价的60%，即34.64万元，预算执行率57.74，余款2025年支付。
评价结论	2024-2025年项目，2024年按项目进度进行支付，实际支付合同价的60%，即34.64万元，预算执行率57.74，余款2025年支付。									
存在问题	2024-2025年项目，2024年按项目进度进行支付，实际支付合同价的60%，即34.64万元，预算执行率57.74，余款2025年支付。									
改进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预算准确率。									
项目负责人：娄苟志体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5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057316-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情况	况	2024 年投入 25890 元进行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其中劳务费 13140 元，培训费 525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0 元。					该项目据实报销，实际支付 2.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23%。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按程序报审，该项目据实报销，实际支付 2.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23%。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33	2.81			84.23%	10	8.4	该项目据实报销，实际支付 2.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23%。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33	2.81			84.2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普查个体户劳务费标准	=	5	元/个	5 元/个	15	15	
			经济普查法人、产业元劳务费标准	=	10	元/个	10 元/个	15	15	
		质量指标	经济普查工作提交统计数据	定性	优良差		优	10	10	
		时效指标	经济普查工作时限	定性	2024		202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普查数据真实有效，	定	好坏		好	20	20	

			且数据上报及时准确	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计部门考核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普查工作经费预算额度	=	25890	元	28100元	10	10	
合计								100	98.4	该项目据实报销，实际支付 2.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23%。
评价结论	该项目据实报销，实际支付 2.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23%。									
存在问题	该项目据实报销，实际支付 2.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23%。									
改进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预算准确率。									
项目负责人：李中义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5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0215589-2024 年-村办公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 9 个村办公费 365000 元。设四职的村 3.5 万元/年，设五职的村 4 万元，设六职的村 4.5 万元/年。	实际支付村办公费 3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严格按程序报审，实际支付村办公费 3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6.50	36.50	36.5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36.50	36.50	36.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 5 职的村个数	=	4	个	4 个	10	10	
			设 6 职的村个数	=	3	个	3 个	10	10	
			设 4 职的村个数	=	2	个	2 个	10	10	
		质量指标	村办公费拨款到位情况	定性	按标准拨款		按标准拨款	15	15	
	时效指标	村办公拨款完成时效	定性	2024 年		2024 年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工作运转情况	定性	正常		正常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两委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实际支付村办公费 3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5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1Y000000047161-会议费（镇、街道）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实际支付 1.56 万元会议费，预算执行率 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按相关程序进行报审，实际支付 1.56 万元会议费，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	1.56	1.56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其中：财政资金	2.00	1.56	1.5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5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 ）	≤	5	%	5%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实际支付 1.56 万元会议费，预算执行率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5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1R000000073191-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实际支付 4.88 万元，用于遗属生活补助，预算执行率 100%。				实际支付 4.88 万元，用于遗属生活补助，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按相关程序进行报审，根据区相关部门的考核结果，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村。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08	4.88	4.88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5.08	4.88	4.8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实际支付 4.88 万元，用于遗属生活补助，预算执行率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项目 57: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1R000000074944-单位缴费【住房公积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足额缴交职工住房公积金 85.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资金按相关程序进行报审，足额缴交职工住房公积金 85.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90.39	85.53	85.53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其中：财政资金	90.39	85.53	85.5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足额缴交职工住房公积金 85.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武里成					财务负责人：易洪春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